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有關出售太陽能光伏系統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長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須出售且買方須購買組合之所有太陽能光伏系統，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或於完成時或之後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初始購買價6,487,020港元，即買賣組合現有項目之總代價，將按每瓦18.0港元乘以360.39千瓦(即相關現有項目完成證書所載組合之現有項目之光伏容量總千瓦數)計算，且須於初始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組合各在建項目之進一步購買價，即買賣組合各在建項目之代價，將按每瓦18.0港元乘以組合相關在建項目完成證書所載經中電根據上網電價計劃批准之組合相關在建項目之光伏容量千瓦數計算，且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須分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在任何情況下，初始購買價及進一步購買價總額(就收購組合所有在建項目應予支付)設有上限且不得超過75,000,000港元(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組成出售事項之現有項目及在建項目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組成出售事項之各現有項目及在建項目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長盈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長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3) 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須出售且買方須購買組合之所有太陽能光伏系統，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或於完成時或之後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初始購買價6,487,020港元，即買賣組合現有項目之總代價，將按每瓦18.0港元乘以360.39千瓦(即相關現有項目完成證書所載組合之現有項目之光伏容量總千瓦數)計算，且須於初始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組合各在建項目之進一步購買價，即買賣組合各在建項目之代價，將按每瓦18.0港元乘以組合相關在建項目完成證書所載經中電根據上網電價計劃批准之組合相關在建項目光伏容量的千瓦數計算，且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受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履行彼等於協議項下之義務所規限，而有關付款構成有效解除買方向賣方支付進一步購買價之義務：

- (a) 買賣組合各在建項目之代價之20%須於簽署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且該代價須按每瓦18.0港元乘以協議所載相關在建項目估計光伏容量的千瓦數計算；
- (b) 買賣組合各在建項目之代價之30%須於中電就相關太陽能光伏系統接入中電電網而發出申請受理函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且該代價須按每瓦18.0港元乘以協議所載相關在建項目估計光伏容量的千瓦數計算；
- (c) 買賣組合各在建項目之代價之30%須於中電於相關太陽能光伏系統接入中電電網的開始日期發出完成函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且該代價須按每瓦18.0港元乘以完成證書所載相關在建項目光伏容量的千瓦數計算；及
- (d) 扣除上文(a)、(b)及(c)段所述付款後，買賣組合各在建項目之剩餘代價須於相關太陽能光伏系統接入中電電網後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且該代價須按每瓦18.0港元乘以完成證書所載相關在建項目光伏容量的千瓦數計算。

在任何情況下，初始購買價及進一步購買價總額(就收購組合所有在建項目應予支付)設有上限且不得超過75,000,000港元(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金額)。

初步購買價及進一步購買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太陽能光伏系統之現行市價；(ii)太陽能光伏系統之光伏容量；及(iii)太陽能光伏系統之安裝成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根據協議提供或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於協議日期、初步完成時及於各進一步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賣方已自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完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任何形式之所有批准、授權、同意、牌照、證書、許可、特許權、協議或其他許可，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完成協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d) 截至完成，概無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仲裁人或任何政府機關正在進行、尚未了結或據協議訂約方所深知確實面臨威脅之真正法律、行政或仲裁行動、訟案、投訴、檢控、聆訊、禁制令、查詢、調查或法律程序，乃尋求禁止、限制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對其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提出質疑；及
- (e) 透過中電發出有關就上網電價計劃項下各在建項目將相關太陽能光伏系統接入中電電網之完成函件，授出上網電價批准。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任何條件。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須於初步完成日期及各進一步完成日期促使達成條件(條件(e)除外)，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促使達成現有項目及各在建項目之所有條件(條件(e)除外)。

完成

待所有條件(條件(e)除外)已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初始完成將於初始完成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待任何在建項目之條件(e)獲達成並於收到賣方根據協議發出之適當通知後,該在建項目之進一步完成將於進一步完成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落實。

賣方之進一步義務

待太陽能光伏系統之所有權於初始完成及/或進一步完成後轉讓予買方,賣方須及賣方擔保人須促使賣方:

- (a) 繼續就根據協議條款轉讓予買方之獨立太陽能光伏系統提供運維服務(按所轉讓各獨立太陽能光伏系統之利潤分成協議規定),每月費用協定為每千瓦時0.90港元乘以中電發出之月度電費單所示相關太陽能光伏系統買方根據該太陽能光伏系統之利潤分成協議進行分成之實際發電量。於賣方向買方支付到期款項並收到上網電價收入後,買方須於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每月費用;
- (b) 繼續代表買方根據相關利潤分成協議就根據協議條款(其權利已轉讓予買方)轉讓予買方之各獨立太陽能光伏系統收取上網電價收入,並將來自中電之上網電價收入份額分配予(1)相關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根據相關利潤分成協議之條款),及(2)買方(於收到中電之上網電價收入份額後三(3)個營業日內);
- (c) 繼續根據利潤分成協議履行其就根據協議條款轉讓予買方之各獨立太陽能光伏系統承擔之義務;及
- (d) 應買方要求,協助促使所有利潤分成協議(無論是現有項目或在建項目)之業主/業主立案法團與買方及賣方(作為運維服務供應商)訂立新利潤分成協議,並要求賣方將其於中電上網電價計劃項下之賬戶轉讓予買方。

於協議日期起至最後一個進一步完成日期(即整個組合之所有權轉讓予買方之日期)期間：

- (a) 賣方不得且賣方擔保人須促使賣方不作出、允許或促使任何將構成違反協議項下任何保證之行為或失誤；及
- (b)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須竭盡所能促使中電就上網電價計劃項下之所有在建項目授出上網電價批准。

買方及長盈集團之資料

長盈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行業業務，包括石油勘探及生產，(ii)放債及(iii)證券投資。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長盈間接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白銀開採、資產融資服務、旅遊服務、光伏發電及大宗商品貿易。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為香港一家太陽能項目的綜合項目開發商及投資者。賣方亦為興建及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利潤分成協定的訂約方之一，並就太陽能光伏系統產生的能源分佔中電的上網電價收入。

當前，賣方已開發6個屋頂太陽能項目，光伏容量約為840千瓦，並擁有一批估計光伏容量約為20兆瓦的太陽能項目。

組合為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清單，包括現有項目及在建項目。現有項目為目前正在運營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併網發電容量約為360.39千瓦，而在建項目為正在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項目，估計發電容量約為3,772.69千瓦。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現有項目之一於該月開始營運）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個月期間，現有項目的太陽能光伏系統產生的收入約為246,000港元。根據賣方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現有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5,3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現有項目確認約未經審核收益約1,100,000港元（經扣除出售事項相關費用及開支）。該收益乃經參考現有項目的初始購買價約6,500,000港元與現有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5,3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出售在建項目產生的財務影響將由在建項目的進一步購買價及實際建設成本釐定。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損益須以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最終審核為準。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被本公司收購。作為香港一家太陽能項目的綜合項目開發商及投資者，賣方旨在經營及開發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同時，於香港投資合適的太陽能項目。收購完成後，買方與本集團接洽，以期與賣方就香港太陽能項目開展合作，以賺取經常收入。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擬於香港開發及投資太陽能項目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收購賣方，但(i)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於短期內變現其部分投資並確認收益的機會；(ii)本集團可就買方的獨立太陽能光伏系統產生運維收入，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經營收入；及(iii)下述所得款項用途將用於投資香港其他太陽能項目。因此，董事會認為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初始完成及進一步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i)營運賣方的餘下組合並為賣方創造運維收入；(ii)於香港營運及開發其他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並將有權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從中電獲取上網電價收入及／或運維收入；(iii)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經營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併網發電量約為4.085兆瓦；及(iv)於香港、中國及日本的太陽能行業物色適當投資機遇。董事認為，上述策略符合本集團逐步多元化發展為專注環保能源的綜合新能源公司的業務策略。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及投資本集團的太陽能項目。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組成出售事項之現有項目及在建項目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組成出售事項之各現有項目及在建項目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電」	指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賣方擔保人」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作為協議項下之賣方大擔保人
「完成」	指	初始完成及任何進一步完成
「完成證書」	指	中電根據上網電價計劃批准之太陽能光伏系統(包括組合之相關現有項目或在建項目(如適用))之註冊電氣工程師發出之T&C報告及表格WR1(機電工程署完工證書)
「條件」	指	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向買方出售組成組合之現有項目及在建項目
「長盈」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

「長盈集團」	指	長盈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項目」	指	組合所載當前運營太陽能光伏系統之項目
「上網電價批准」	指	中電於太陽能光伏系統接入中電電網開始日期發出的上網電價計劃完成函件
「上網電價收入」	指	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向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電出售可再生能源產生的上網電價收入
「上網電價計劃」	指	香港政府實施的上網電價計劃，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分配
「進一步完成」	指	透過買方履行付款義務及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協議所載的多項義務，根據協議完成買賣組成組合在建項目清單的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各實例(為免生疑問，將於獲得相關太陽能光伏系統接入中電電網的各上網電價批准後發生)
「進一步未完成日期」	指	進一步完成落實日期，須不遲於賣方知會買方各在建項目的上網電價批准所述的中電於相關太陽能光伏系統接入中電電網的開始日期發出完成函件後的十(10)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且各有關日期均應解釋為「進一步完成日期」
「進一步購買價」	指	買賣各在建項目的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初始完成」	指	透過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履行協議所載多項義務，根據協議完成買賣組合現有項目清單的各太陽能光伏系統
「初始完成日期」	指	初始完成日期，即協議簽署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初始購買價」	指	買賣現有項目的總代價
「千瓦」	指	千瓦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在建項目」	指	組合所載正在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項目
「運維收入」	指	運營及維護收入
「組合」	指	由現有項目及在建項目組成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清單
「利潤分成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就賣方／買方與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之間就組合中的太陽能光伏系統產生的能源分佔自中電收取的上網電價收入而訂立／將予訂立的各協議
「買方」	指	長盈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長盈間接全資擁有，作為協議項下的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光伏容量」	指	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光伏輸出功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協議項下的賣方
「瓦」	指	瓦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濶先生。